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破84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9月4日，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通公司）管理人以合信通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合信通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7月24日裁定确认刘勇等5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金额为744503.50元，均为普通债权。现管理人共接管合信通公司的财产为7373.21元，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3160.44元，剩余财产均预留作为与破产有关纠纷的受理费及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除此之外，合信通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管理人接管。

本院认为，合信通公司已资不抵债，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合信通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合信通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合信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婷燕